

第十三屆澳門學生中文硬筆書法比賽

章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弘揚祖國優秀文化傳統，提高學生規範書寫漢字的能力；進一步培養學生寫字、練字的興趣，提升中文硬筆書法水平及涵養澳門學生的文化氣質。
- 二、資格：現就讀大專院校(包括校外大專課程及非本澳大專院校)及本澳中學的學生均可參加。
- 三、比賽時間：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七日(星期日)
第一場：上午 09:00—10:30(初中組、大專組)
第二場：上午 11:00—12:30(高中組)
- 四、比賽地點：濠江中學(校本部)
- 五、組別：
 1. 初中組：中一至中三級或初一至初三級學生均可參加；
 2. 高中組：中四至中六或高一至高三級學生均可參加；
 3. 大專組：凡現就讀大專院校各級學生均可參加；
- 六、比賽方式：採取規定時間即席書寫，現場交卷的比賽方式，字體不限，比賽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鐘。
- 七、內容：由賽會命題。
- 八、規格：採用四百字原稿紙、以直行由右至左用藍色原子筆書寫，無需抄寫標點符號。
- 九、用具：藍色原子筆自備，主辦單位提供比賽用紙。
- 十、獎勵：各組設一等獎、二等獎、入選獎、成績特別優異者給予特優獎。
- 十一、評選：由主辦單位聘請本澳書法界知名人士擔任評選工作。
- 十二、規則：
 - 參賽者必須提前十五分鐘攜帶參賽證到賽場向大會報到；
 - 參賽者如有作弊或違犯紀律者，賽會有權取消其比賽成績；
 - 參賽者必須服從監場人員的指示，服從評選團的決定；
 - 參賽者不得摹印或帶同與書法字體有關之資料進場；
 - 所有作品，恕不退回。
 - 參賽時必須攜帶身份證(只限團體)或學生證，副本無效，如未能提供有效證件，當自動棄權論。
- 十三、報名：
 1. 報名日期：由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二〇一二年十月八日
 2. 報名手續：登入學聯網站 www.aecm.org.mo 進行登記；
 3. 個人報名：請於上述網站填寫個人報名表格；
 4. 團體/學校報名：下載團體報名表格，填妥表格後發送至學聯電郵 handwriting2013.aecm@gmail.com；
 5. 限制：每人只可參加一組比賽；
 6. 報名費：會員每人澳門幣十二元，非會員每人澳門幣十五元，二十五人或以上集體報名作會員收費；
 7. 索取參賽證時間：10月21日至10月26日；
 8. 索取參賽證地點：薈萃活動中心(澳門高地烏街96號亨利大廈地下A舖)
 9. 繳費通知：請於領取參賽證時繳交報名費(請自備零錢，不設找續)；
- 十四、詳情可瀏覽學聯網站：www.aecm.org.mo。查詢致電：2855 4529 傳真：2852 8358 聯絡人：鄧小姐
- 十五、附則：本會保留最終解釋權。